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73
12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塞凯拉·卡宁达夫人（扎伊尔）

1.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将题为“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72 发交第三委员会。
2. 关于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
 - (a) 秘书长根据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1 (XXVIII)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题为“青年、青年的教育和青年在今日世界所负的责任”的报告 (A/10143)；
 - (b) 秘书长题为“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的联络途径”的报告 (A/10275)，其中扼要概述在三年“试验期”中秘书长为加强联络途径而作的努力，并载列供大会审议和核准的提议。

A/C. 3/L. 2190 决议草案

3. 关于这个项目，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伊朗、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和委内瑞拉提出了决议草案 (A/C. 3/L. 2190) 如下：

75-28879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2037(XX)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47(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2497(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2633(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770(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2(XXVII)号和第3023(XXVI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1(XXVIII)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自公布《关于在青年中培育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十年以来，在执行宣言的各项原则方面已有很大的进展；

“重申《关于在青年中培育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并重申普遍执行这些原则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以这些原则教育青年的努力，必须同使青年积极参加经济和社会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方案密切联系；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23(LVIII)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鼓励在各青年研究和资料中心之间建立合作安排；

1.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在制订它们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时，更加注意贯彻执行《宣言》的规定；

2. 郑重呼吁所有国家，以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行动以培育青年尊重所有人民，不论国籍、种族、性别或宗教；重视人的价值，献身于和平、自由与进步的理想，和人权的事业；

3.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通过联合国有关青年的活动，及在适当时，取得各有关的专门机构的合作，促进国际上对青年的情况与需要的认识，并以实际行动保证青年充分参加社会生活；

4. 请秘书长就执行《关于在青年中培育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所采措施，编制一份报告，附具如何加强这种过程的建议，经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就在各青年研究和资料中心之间建立合作安排一事，编制一份进度报告，经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4. 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不能审议上述的决议草案。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委员会第二一八一次会议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提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适当的优先，加以审议。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将题为：“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以适当的优先加以审议。
